



夯实根基 加快城市信用建设步伐

——访山东省安丘市发改局局长高焕智

□ 本报记者 吴 限

“水在城中流,人在绿中游”“城在画中,人在景中”,鳞次栉比的游园、公园,完美融合了生态之美与城市之韵;四通八达的路网体系,在不断地拓宽和延伸中拉大了城市框架;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在保障民生的同时彰显着城市发展的蓬勃活力……这一切见证了山东安丘这座城市的变迁,也见证了这座新城的精致优雅。

“近几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安丘市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一标准、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多方受益’的原则,把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居民素质、提高科学发展水平的战略性工程来抓,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近日,山东省安丘市发改局局长高焕智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强大建设合力

记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工程。近几年,安丘

市是如何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

高焕智: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单位共同努力,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在工作中,我们做了以下几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发改、宣传、法院、市场监管等10个部门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建立发改、人民银行等34个部门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了信用体系建设扎实开展。

强化工作力量。成立市信用管理服务中心,配齐工作人员,打造一支业务精、能干事的信用体系工作队伍。

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市财政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倾斜力度,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中所涉及的人员、经费以及信用管理、诚信网站建设运行、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推进。

规范制度建设。先后印发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安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工作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工作分

工,形成了抓好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做好数据归集 “四步走”建设平台

记者: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推广能有效促进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公开透明、可查可核,实现多部门、跨地域、跨领域信息共享,在平台建设方面,安丘市是如何推进的?

高焕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我们在这方面,采取“四步走”开展这项工作。

首先,完善工作标准。我们制定了《安丘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涵盖40多个部门,覆盖了法人、自然人、其他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公共信用信息事项251个条目,明确了信息报送等级和报送周期,将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披露、使用等环节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其次,搭建信用平台。我们建设安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安丘”网站,开通市级应用客户端,对外提供查询、公示等信息服务,构建了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3个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目前,已归集各类信用信息300

余万条。

再次,做好数据沟通。积极向上级信息平台提供信用数据,实现安丘信用资源与上级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其中,政务诚信领域已累计向潍坊市提报信息1万多条。商务诚信领域已先后与1500多家企业、合作社签订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企业守信意识进一步增强。

最后,定期发布“红黑名单”。围绕司法执行、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逃废银行债务等领域,组织发改、市场监管、公安、安监、环保等部门通过网站、主流媒体每季度集中发布一次,累计提报信用“红黑名单”4437条,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

完善联合奖惩 加快信用信息应用

记者:“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安丘市在联合惩戒方面,具体是如何实施的?

高焕智:我们制定了《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乘坐飞机、高铁以及限制获取政府资金、金融贷款等措施;印发《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的实施意见》,整合市法院和市文明办力量,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印发《关于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的意见》,对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另外,卫计、法院等部门多次开展集中行动,对违法生育、“老赖”等失信主体进行处理,在社会上形成强大威慑。

对于守信者,实施联合奖励。针对守信企业守信行为,住建、国税、地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奖励措施。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向上推荐11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市国税局评选出390家信用A级纳税人;市地税局评选出1415家信用A级和信用B级纳税人,在全市营造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建立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

记录或信用报告。目前,财政、妇联、工会、教育、法院等多个部门在评先评优中使用信用记录,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中全部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多途径多层次宣传 社会舆论氛围日益浓厚

记者:让诚实守信深入人心是十分重要的。在诚信宣传方面,安丘市采取了哪些积极举措?

高焕智:我们一直坚持多途径、多层次宣传,及时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提升社会认知度。通过电台、报纸、网站、微信开设专栏,普及诚信文化、诚信知识,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诚信建设的做法经验。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在《国土资源报》、光明网、《潍坊晚报》等国家、省级媒体刊发信用宣传稿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开展主题宣传。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幼儿园、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将诚信教育作为职业教育培训、在职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丰富相关信用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并印发诚信宣传折页和制作诚信宣传雨伞,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强化社会宣传。在市直各部门、驻安各单位设置了“诚信安丘”建设宣传栏、公益广告;利用微信、微博、短信平台、LED显示屏、过街横幅、道旗广告等形式,扩大了宣传广度和密度,营造了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加强典型宣传。大力弘扬重信践诺传统美德,积极倡导诚实守信价值准则,传播现代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如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国质量奖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山东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获第七届潍坊市市长质量奖。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潍坊新大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鑫安金具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获安丘市长质量奖。抓好简报宣传,开设了“诚信安丘”建设工作简报,定期刊发交流各部门各单位“诚信安丘”建设活动的进展、经验、成效,努力形成社会重信用、人人守信用的良好社会风气。

诚信快讯

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10月26日,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在北京举行。本届会议围绕推进新阶段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营商环境,信用助推“互联网+”时代的企业转型发展等议题,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层面,充分分享与研讨了城市信用建设、行业信用建设、信用创新应用等内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探索并初步建立了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初见成效,社会各界对信用的意识增强,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业日益成长。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信用企业信用管理落后、第三方信用服务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各方积极推进和共同合作。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耿洪洲指出,信用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商务部将商务诚信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推动信用立法、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探索信用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胜利表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将结合网络时代特点,聚焦社会热点问题,以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记者了解到,作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活动,落实商务部等19部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举措,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已连续举办七届。

来自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信息中心、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信用机构、诚信企业、媒体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等承办。

检察机关三年来对5178件 虚假诉讼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透露,近年来,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的问题,2015年起部署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监督涉案人员众多的“规模性造假”和“中介机构”“居间造假”,共对5178件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着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这份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当前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主要类型是逃避管理、逃避债务、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等。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尤其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房屋、车辆限购政策出台后,“以房抵债”“以车抵债”类虚假诉讼集中出现。

今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专门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下一步,最高检将加强对虚假诉讼等非法活动的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刑事、民事等法律监督手段,探索与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相衔接的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机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完善法院对检察建议的办理程序。



2018年8月17日,安丘市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现场。(图片由山东省安丘市信用办提供)

诚信杂谈

论文可以撤稿 污点岂能抹掉

□ 魏英杰

又一个青年长江学者倒下了,这一次不是涉嫌性骚扰,而是涉嫌学术抄袭。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现年39岁的青年长江学者梁莹在过去发表了超过120篇论文,其中至少15篇存在抄袭或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问题。但有媒体查证时发现,大多数论文都已经从网上和学术期刊数据库删除了,包括她的硕士和博士论文。

论文删除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杂志期刊发现问题主动撤稿,一是作者基于某种考虑要求撤稿。梁莹的论文正属于后者,她承认,这些

论文是自己联系撤稿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很多学生告诉她,她以前的中文论文水平比较低。在其他场合,她曾对学院领导表示,自己以前的文章“都是垃圾”“不能代表我的水平”,所以拿掉了。

这么说,似乎梁莹是出于“悔其少作”以及对学术有更高要求的缘故而主动撤稿的,但实际上,这不过是她掩盖自己学术不端的心虚表现。根据已经披露的情况,一稿多投且不去说,梁莹有一篇论文抄自他人,连标题都一模一样。如此,她所发表的100多篇论文(属于非常高产的学术产出)的严谨性与学术含量,也就非常可疑。在媒体追问下,她也承认自

己的一些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那么,剩下只是多少的问题。

关键是,作为学者,学术是自己的立身之本,论文则是自己学术生命之所依。论文涉嫌抄袭,其严重性不言而喻。这等于说,这个人过去的学术生命不过是建立在一堆谎言泡沫之上。论文可以撤,可这严重的学术污点,又怎么可能抹掉?梁莹想通过撤稿来继续隐瞒事实,这是极其荒唐可笑的。与其徒劳无功,不如坦承错误,为自己的过错埋单。

但梁莹显然不那么想,甚至为了逃避责任,还编了一套冠冕堂皇的说辞。她表示,学术不端只在自己学术生涯最早期,即2005年以前

出现。当时她刚读研究生,学术刚入门,不懂规范。她还表示,国内学术界是从2005年开始强调规范的,“如果你这样追究下去,中国学者人人都有问题了。”她更强调,自己从最开始什么都不懂到现在能在顶级英文刊物发表论文,“这条路有多难你知道吗?”

梁莹女士的学术不端情况有多严重,这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但这番话,可谓是一种“高明的无耻”。首先表示自己当时不懂学术规范,再扯上所有中国学者一起“背锅”,最后诉诸“苦情”,痛陈自己走到今天有多么不容易。这么高明的话术,让人忍不住想,当时她又何必抄袭呢?

抄袭是学术规范中最恶劣的行径。她这番话不仅混淆概念,而且是在颠倒黑白。学术规范是一个更大范畴的概念,包括论文写作的各种规范,比如脚注、引文等问题。以前,国内学者的论文写作或许没那么严谨,但在抄袭上,这是一个小学生都能够辨明是非的问题,岂能含糊其辞?用这么低幼的伎俩掩盖学术抄袭的性质,这简直就是侮辱国内学者的智商。

梁莹利用这些问题论文修完了硕士、博士学位,当作进入高校任教的敲门砖,更借此获得青年长江学者等荣誉,如今却试图“难言之隐、一删了之”,学校方面应及时介入,尽快查明事实,本着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严肃态度加以处理。否则,国内的学术秩序难以真正建立,学术进步也就更加谈不上。